

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
調查人員及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：執行員

科目：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乙向甲商借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 萬元，甲應允並交付現金於乙，清償期屆至時，乙遲不歸還；借貸期間乙遭丙毆打，乙丙間達成和解，丙願支付 100 萬元之賠償金，但丙並未依和解內容給付，乙亦消極不向丙為主張，甲乃依民法第 242 條提起代位訴訟，試問：

(一)甲提起代位訴訟，應列何人為被告？（10 分）

(二)甲提出之代位訴訟，訴之聲明應如何撰寫？（15 分）

(三)代位訴訟進行中，乙得否另訴請求丙給付該 100 萬元之賠償金？（25 分）

二、何謂「審判權」？何謂「管轄權」(請分別依事物管轄、土地管轄加以說明)？何謂法定法官原則？何謂管轄恆定原則？（25 分）

三、何謂刑事訴訟法所稱之「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」？此原則之立法目的為何？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有無例外（請依實務上向來之見解舉例說明）？（25 分）